

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拟归属的 202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202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，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.92 万股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2025 年 11 月 5 日